

「職業技能」課程（「部分時間制」）

物業管理及保安

物業管理督導技巧（員工督導）基礎證書（兼讀制）

課程目標	讓學員認識督導員工的知識理論，並增強學員的督導技巧，使學員能在熟悉、個人及／或日常環境下按照上級的指示，運用相關知識及技巧督導員工
訓練內容	物業管理對督導人員的要求，督導人員角色，員工基本督導技巧，建立團隊及溝通技巧，提升員工對物業管理及優質客戶服務的基本技巧
入讀資格	i. 現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從業員；或持有資歷架構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在物業管理業的能力單元評審中，取得任何專項達一級資歷資格； 及 ii. 具兩年以上工作經驗
訓練期	21小時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港專機構有限公司	2711 9820 / 2711 9296	CT187ES / CT199HS^
香港職工會聯盟	3758 5454 / 2332 9368	CU163ES / CU563HS
香港工會聯合會	2715 6671	FU149ES / FU217HS^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

^ 課程會以面授或網上授課形式進行。最終上課模式及課程安排以培訓機構的最新公布為準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